

學務處通告

【第 15 週 12/5- 12/9】

12月9日(五)
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週會演講主題:環境教育宣導	活動中心 4 樓
第六節		

訓育組

一、社團若要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務必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。

二、第 35 屆畢業紀念冊封面徵稿及畢業歌徵選開始啦，詳情請洽訓育組。

三、新社團成立申請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，有意願申請的同學請洽訓育組。

四、有報名卡拉 OK 比賽的同學，請於 12/9 下午 1:10 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集合。

【CRC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】兒少有權「自由」表達想法，「自由」是指兒少可以在沒壓力、感覺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下陳述自己的觀點，不受到操控、威脅或他人的影響，兒少也有權利選擇不表達。此外，成人應避免對兒少進行不必要的問話，尤其在調查傷害事件時，不對兒少形成二度傷害。【CRC 第 12 條第 1 項】

生輔組

★12/10 學校做為地方特種考試試場，全校於 12/9 實施考場布置，集合放學。請同學提前將貴重或不易攜帶物品提前帶回。

★校內各項消防設備(施)皆為因應緊急狀況所需，非緊急需求情況下，嚴禁私自隨意觸動或操作，若造成設施損壞或作用失效，均依校規嚴懲，並須承擔負賠償責任。

★提醒各班上外堂課時，應注意自身貴重物品的存放安全，教室門窗務必請專責人員負責管制上鎖，在校內發現陌生人或可疑人士逗留時，請務必告知師長及教官室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另外，若班上非社大或重修班上課教室，請於放學後將門窗上鎖。

★請同學搭乘捷運時，應遵守搭乘禮節，將背後背包改以手提或背在前方，若使用手機時，應隨時注意其他乘客，以避免影響他人上下車之動線。

★本校騎乘機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1)除可乘載有血緣之親人外，不得乘載校內學生，違反者(當事人及被載者)均記小過乙次。

(2)無照駕駛者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。

(3)將車輛提供無照者騎乘者，雙方均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。

(4)校內停車證需攜帶受檢，不得轉借於他人，違反者記警告乙次。

(5)經校內師長、交通單位、校外會通知違反交通規則者，視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。

(6)機車進入駛入校園者(進、出大門前應將機車熄火)應將機車以牽車方式繞行圓環推至停車場內，離校亦同，違規者記小過乙次。

(7)如師長發覺機車改裝製造噪音妨礙安寧，沒收車證，並取銷騎乘機車到校資格，俟完全改善後始可發還騎乘。

※其餘規定請自行掃 QR code 參閱本校騎乘機車獎懲規定。



★校園安全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 ATM 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 165 查證。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 QR code。

2. 校園霸凌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

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【4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99#6444【5】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 (1953)【6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7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



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
5. 杜絕復仇式色情：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。)

★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週 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 第 1 名：機一愛 第 2 名：機一孝 第 3 名：應一忠 第 4 名：子一愛、冷一孝、門一忠、體一忠

第 6 名：機二仁、資二孝

二年級 第 1 名：機二愛、冷二忠、門二忠、微二忠、體二忠

三年級 第 1 名：控三忠 第 2 名：控三孝 第 3 名：子三仁 第 4 名：子三忠 第 5 名：機三孝、應三孝

※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：應一孝、子二孝、冷三忠

衛生組

1. 請同學泡麵時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；醬料包請自行處理，不要留置於飲水機或水槽附近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請將垃圾及廚餘帶走、自行處理。

2. 環境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，再次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將心比心，垃圾請在班上處理，勿往窗外與廁所丟棄，切勿形成環境髒亂。並請同學持續加強協助整理校園，讓自己與同學在校學習的效率能提高。

3. 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同時，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。

4. 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應隔離並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
5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
6.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再次提醒同學務必落實防疫工作，每日至少 1 次體溫量測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用餐時不交談且不共食。

7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8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 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 120」(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
★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 第 1 名：資一孝 第 2 名：資一忠 第 3 名：應一忠 第 4 名：機一孝 第 5 名：子一愛、冷一孝、門服一(並列)

二年級

第 1 名：冷二忠 第 2 名：子二仁 第 3 名：門服二、微電二(並列) 第 5 名：機二愛 第 6 名：子二忠

三年級

第 1 名：控三忠 第 2 名：子三仁 第 3 名：子三孝 第 4 名：資三仁 第 5 名：應三忠、應三孝(並列)

體育組

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，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
二、上游泳課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，並請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走斑馬線。如有同學遲到請聯繫學務處校安人員或體育組組長。

三、請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
四、請同學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
五、請同學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

六、自 11/7 起至本學期末，每日下課時間 16:30 開始於籃球場舉辦科籃比賽。